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

10656

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9樓之4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 11510591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草案及意見表（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及會議」點選「公開性會議」並選取會議及下載會議附件）

開會事由：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修正草案研商公聽會

開會時間：1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401會議室

主持人：黃偉鳴司長

聯絡人及電話：余信慶 特約環境技術師 02-23117722#6510

出席者：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台灣綠色世界環保發展協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綠色陣線協會、綠色21台灣聯盟、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柴油車運輸總會、彰化縣燃油機具車輛權益保護協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臺南市燃油車動力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柴油引擎噴射系統發展協會、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乾雄股份有限公司、三陽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嘉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馨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德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四、響應節能減碳，會議附件相關資料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之「訊息及公告」/「公告及會議」，點選「公開性會議」並選取本會議及下載相關會議附件（網址：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MOENV/）。
- 五、為利會議相關事宜準備及安排，請於115年9月24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y6kh9hf9aqfF6ij87>。
- 六、會議簡報等相關資料可於115年9月24日後下載，網址：<https://myppt.cc/fkO8Wd>。
- 七、意見表可於會前提供，以電子郵件逕寄本案聯絡人（hsinching.yu@moenv.gov.tw）。
- 八、夏月期間（5月16日至10月15日）與會人員儘量不穿西裝、不打領帶，改穿輕便衣服。

環境部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修正草案研商公聽會

一、會議時間：1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二、會議地點：本部401會議室

三、會議議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09：45～10：00	簽到	--
10：00～10：05	主席致詞	
10：05～10：15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修正草案 說明	環境部
10：15～11：00	綜合討論	與會人員
11：00	散會	--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修正草案總說明

貨物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制定公布，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本條例第十二條之六規定，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及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環境部（即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或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以下合稱大型柴油車），並購買新大型柴油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每輛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四十萬元。該措施實施後，對鼓勵車主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及改善國內空氣品質具正面效益。據環境部評估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與車齡具高度正相關，鑑於截至一百十四年底車齡十年以上之大型柴油車仍逾十二萬輛，易致空氣污染物排放顯著增加，為實現二〇五〇淨零排放，有賡續並加速汰換高污染之老舊大型柴油車，以改善空氣品質之必要，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二條之六修正草案，延長上開措施實施期限四年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擴大適用範圍至出廠十年以上大型柴油車。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六 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u>九</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四十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四十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二、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或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報廢出廠十年以上之該等車輛。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	第十二條之六 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四十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四十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二、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或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一、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一期至三期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以下合稱大型柴油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每輛最高新臺幣四十萬元。本措施實施後對鼓勵車主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及改善國內空氣品質具正面效益。 二、據環境部評估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與車齡具高度正相關，車輛出廠滿十年後，其污染排放及對空氣品質之負擔已顯著增加，考量截至一百十四年底，車齡十年以上者仍有十二萬一千四百十七輛（含一期至三期車輛六萬三千二百六十四輛）占大型柴油車（二十二萬九千九百二十六輛）比率高達百分之五十二點八，為實現二〇五〇淨零排放，有賡續並加速汰換高污染之老舊大型柴油車，以改善空氣品質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增訂第三款，延長上

政部會同<u>環境部</u>定之。		開措施實施期限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擴大適用範圍至出廠十年以上大型柴油車。 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文字。
--------------------------	--	---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修正草案研商公聽會
意見表

姓名：	單位：